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的	F振榮 服 利		1.僑務委員會		1.副委員長
甲靴入斑石一町		历 7 域 例		和人作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。但	易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卜瑞瑾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
T 75 E 76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/19 5-	註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-0000 地號	1,158	1000 分之 22	許振榮	買賣		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-0000 地號	2	1000 分之 22	許振榮	買賣		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-0000 地號	1,158	1000 分之 22	卜瑞瑾	買賣		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-0000 地號	2	1000 分之 22	卜瑞瑾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 號	山區萬隆段	二小段 01429-0	000建	68.98	全部	許振榮	買賣		
臺北市文 號	山區萬隆段	二小段 01428-0	000建	68.98	全部	卜瑞瑾	買賣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₽	名 稱 股	**	45	- T-	净 兹	\$5	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
, AX	股 票 名	1 11)	/IX		文票	面	7具	7具 4只	信託前所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794	紅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振榮、卜瑞瑾

通知日期:100年08月11日